
監管概覽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種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作出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主要就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機制、優化企業管治架構、加強出資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作出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基本法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並推動更高標準的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於投資准入階段享有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對特定行業的外商投資施加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的外商投資，均享有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其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彼等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對股權比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等。非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投資，應按照對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實施管理。境內企業若在負面清單禁止的行業經營，且擬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此類企業的企業管治，其持股比例應符合境內證券外資管理的適用規定。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應提交年度報告，包括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以及經營及財務信息（包括資產及負債）。對於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限制的行業，企業還需提交取得的行業牌照／許可證文件。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涵蓋需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

監管概覽

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為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其中增值電信業務被界定為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業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其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對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種類、取得資格及申請程序等事項，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跨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需取得工信部跨地區許可；在單一省份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取得省級分支機構的地方許可。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簡稱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兩大類：A.基礎電信業務，及B.增值電信業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是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利用各類數據及事務／接入公共通信網

監管概覽

絡或互聯網的交易處理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處理及交易／事務處理服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包括交易處理服務、電子數據交換服務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服務。根據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本集團的EDI許可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下的子類。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將基於互聯網的信息服務劃分為商業性質服務與非商業性質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商業性質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有償的信息服務或網頁製作服務。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進一步將信息服務細分為五個子類，即(i)信息發佈平台與傳輸服務、(ii)信息檢索與查詢服務、(iii)信息社群平台服務、(iv)即時信息互動服務及(v)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免費服務，所提供信息為公眾開放共享。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凡擬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應依法辦理備案手續。未經備案即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超出備案事項範圍提供服務者，由其所在地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拒不整改者，其網站將被關閉。

此外，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特別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規範，該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根據APP規定，網信辦及其地方機構分別負責全國性及地方性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及管理。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資格，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義務，包括核驗用戶身份信息、保護用戶信息、審查及管理信息內容。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轉服務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國投資者最終出資比例上限為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具備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有關「具備增值電信業務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標準已被刪除。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以及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企業中持有高達100%的全部股權。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目錄，電子商務經營者須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申領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以供其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對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義務作出規定。網絡交易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法定義務，並對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設置了若干特別要求。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任何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同時禁止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以及對競

監管概覽

爭對手網站實施技術攻擊等行為。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核驗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備份並保存相關記錄不少於三年。於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該規定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用以規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執行。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iii)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iv)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申領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

監管概覽

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繫信息，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倘線上平台提供者明知或理應知悉賣方或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卻未採取必要措施，應與該賣方或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及／或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費者選擇取消的，應當立即停止該等行為。

有關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實行，對任何在互聯網上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發佈的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的廣告進行規範，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設置自己擁有的網站、互聯網媒體等方式發佈廣告，也可以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等方式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制止違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1)虛假的系統或軟件更新、報錯、清理、通知等提示；(2)虛假的播放、開始、暫停、停止、返回等標誌；(3)虛假的獎勵承諾；及(4)其他欺騙或誤導用戶的方式。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都有可能被處以罰款，在一段期間內禁止刊登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國家安全方面的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和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監管概覽

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網安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損毀、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受到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須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通過簽訂標準合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符合以下全部情況：(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倘與《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免除跨境數據傳輸若干義務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規

監管概覽

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誠如先前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徵求意見稿)》中所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不包括與境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詳細內容。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以確認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具體而言，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監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根據相關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市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者遺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個人或組織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提供或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公民個人信息的範圍，以及解釋了涉及侵犯個人信息的刑事犯罪有關的其他問題。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通過列舉相關活動，解釋了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進行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在內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而收集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當前的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新修訂的著作權法（或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增加侵權成本並擴大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有關使用的安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各方對違規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3年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須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代理機構受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而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則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

監管概覽

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監管概覽

《劳动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保障僱員勞動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經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用人單位須基於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及建立統一

監管概覽

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

醫療保險的參保人員可報銷醫保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財政部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須滿足下列要求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二》規定，勞動合同中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條款，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金時，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

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

監管概覽

述方式行事，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者以其他方式）誘使其為經營者獲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行為的規定，均可能視乎情節輕重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和其他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賬戶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不得超出其經營範圍，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修訂）。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標準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的境外投資，須獲得批准。企業在其他情況下進行的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管理。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企業的境外投資完成備案或取得核准後，如原證書所載的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企業須向負責原備案或批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企業終止已備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資，應當在依投資目的地法律辦理註銷等手續後，向原備案或核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原備案或核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報告出具註銷確認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對敏感行業作出了具體列示。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已核准、備案的項目，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關情形發生前向出具該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機關提出變更申請：(1)投資主體增加或減少；(2)投資地點發生重大變化；(3)主要內容和規模發生重大變化；(4)中方投資額變化幅度達到或超過原核准、備案金額的20%，或中方投資額變化1億美元及以上；(5)需要對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有關內容進行重大調整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須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進行登記。倘已登記的境外企業發生

監管概覽

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更換等情形，則境內機構須依法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現行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改革，並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以規範中國企業直接及間接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須依照該等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及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情況。境內企業於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須於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於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發行人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倘發行人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隱瞞重大事實或篡改重要內容，將面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高級職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將承擔相應的行政法律責任。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由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第22號），且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發佈《H

監管概覽

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全流通」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須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重新登記，並依照香港市場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同時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實現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依照相關業務規則，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本公司股份進行增持或減持。H股公司須於完成向中國結算辦理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後15日內，就相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對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重新登記、託管、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事項作出規定。

於2020年2月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由中國結算香港提供的託管、存管、代名人服務、結算安排及其他相關業務。該指南其後於2024年9月20日作出修訂及更新，經更新版本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

於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亦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重新登記、境外集中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作出詳細說明。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取代此前由中國結算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並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主體的境內經營實體（統稱「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須建立並落實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決定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或材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作為信息披露方的境內企業，以及作為信息接收方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簽訂保密協議，明確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承擔的保密義務和責任。境內企業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其留存的上述資料時，亦須提供書面說明，載明其已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程序。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